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
校內評選正備取推薦學生志願選填及相關報名注意事項說明會

(一)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【招生規劃表】

內容	說明
招生校數	共 50 校，671 個招生系（組）、學程，招生名額共 2,473 名。
各校推薦人數	每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參加
選填志願數	考生限選填原高職就讀科組學程對應之群類以及「不分群」之招生校系志願，至多 25 個志願。
甄選比序	排名比序項目：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 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 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 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 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 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 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 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 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 8 項排名比序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 第 1 參酌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 第 2 參酌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 第 3 參酌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 第 4 參酌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 第 5 參酌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 第 6 參酌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分發方式	採 4 輪分發作業： 【第 1 輪分發】各科技校院錄取同一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至多 1 人。 【第 2 輪分發】第 1 輪分發未額滿之校系可進行第 2 輪分發。 【第 3 輪分發】第 2 輪分發未額滿之校系可進行第 3 輪分發。 【第 4 輪分發】第 3 輪分發未額滿之校系可進行第 4 輪分發。 ※各科技校院於第 2 輪分發可再錄取同一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至多再錄取 2 人。
錄取生是否能報名後續招生管道	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 錄取生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，則僅可參加技優甄審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其他招生管道。

(二)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【重要日程表】

日 期	辦 理 事 項
114.1.15(三)	校內評選簡章公告
114.02.14(五)	e-mail 各科前 30%之學生名單予導師及科主任
114.02.17(一)~02.18(二)17:00 前	校內評選報名
114.02.21(五)17:00 前	公告校內評選正、備取推薦學生名單
114.03.03(一)12:20	召開校內評選推薦正、備取學生志願選填及相關報名注意事項說明會
114.02.20(四)10:00~03.11(二)17:00	上傳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
114.03.05(三)17:00 前	被推薦學生繳交第 7 及第 8 比序資料
114.03.12(三)10:00~03.19(三)17:00	考生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
114.03.20(四)前	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，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招生委員會。
114.04.08(二)10:00 起	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
114.04.15(二)10:00 起	考生排名網路查詢
114.04.24(四)10:00~04.30(三)17:00	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(至多 25 個志願)
114.05.06(二)10:00 起	錄取名單網路公告
114.05.13(二)12:00 前	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

* 114 年 5 月 6 日 (星期二) 10:00 起在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，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、下載或列印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。

(三) 每位考生依其就讀科(組)、學程歸屬之高職 15 群科之一群，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(組)、學程志願至多 25 個志願。

(四)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

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star/>



(五) 注意事項

- 1.請將學生意願確認書於 **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 00 分** 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- 2.決定參加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的同學，請著手準備第 7 與第 8 比序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一併於 **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 00 分** 前將資料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3.參加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的同學，請注意後續有關重要作業事項和時程，並且上網查看有關規定和辦法等資料。
- 4.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**
- 5.若有任何問題請到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



加入群組時請輸入個人資訊 **學號+班級**

群組為公告繁星相關業務及資料繳收整理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學生意願確認書

班 級	科(學程：) 班		
姓 名		校內評選 錄取結果	☐ 正取： ☐ 備取：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類別	☐ 願意參加 <u>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格</u> ☐ 自願放棄		
說 明	一旦選擇自願放棄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先放棄事項。		
簽 章 (請依規定務必 由雙親簽名及 蓋章)	(學生本人簽章處)  手機：_____		
	(雙親簽名及蓋章處)  手機：_____  手機：_____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備 註	1.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 2.為維護學校其它受推薦同學之報名權益，此推薦意願確認書填妥後，連同第7與第8比序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請務必於 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下午5：00前 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辦理。 3.未能在上述規定期限內繳回意願確認書者，視同自願放棄資格。		